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被　　告　倪勇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0元，逾期未補繳或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00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應適用小額程序審理之範圍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，無從確認兩造是否均同意本件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為避免影響兩造訴訟權益，依上開規定將小額事件報結，改分簡易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40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原告並未繳足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5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－已繳納1,500元＝650元）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彩霞